

## 盗汗验案四则

浙江省嘉兴市王店人民医院 沈敏南

盗汗是寐时汗出，寤时汗止，为临床的常见病，也是可以出现于许多疾病中的症状。笔者认为盗汗病机不能囿于阴虚一途，尚需辨证论治。现举四例以证之。

### 血瘀盗汗案

张某某，男，37岁，农民，1982年5月9日诊治。1991年冬天，二足浸在河水中3小时之后，逐渐发现二足厥冷、肿胀，疼痛，继后疼痛加剧，足趾觉冷，足背热感，皮肤呈紫色。近半月，行走不便，二足盗汗颇多，西医诊断为“血栓闭塞性脉管炎”，曾用祛寒湿药乏效，邀吾诊治。面色一般，饮食二便无殊，舌质淡紫苔白腻罩黄，脉小涩，二足色紫、肿胀，此乃血瘀阻络，寒热相间，营卫不和所致，治以复方：红花、川芎、地龙、血竭各8克，地鳖虫、制香附、槟榔、赤芍各10克，川牛膝、忍冬藤各15克，桂枝、独活各6克，全当归、炙檀肉20克。服四剂后，盗汗已除，诸症均减。后用上方加减三月，疾病痊愈。

**按：**患者寒湿内侵是其因，久恋不去，已有化热之趋，以致寒热夹杂、气血瘀滞、营卫流行不畅。用红花、川芎、当归、血竭、地鳖虫行血化瘀，止痛消肿；桂枝温阳化气以祛寒；赤芍、忍冬藤活血祛瘀，清热通络；槟榔行气以助化瘀之力；川牛膝、独活、地龙通络活血，引药下行；檀肉既能醒胃启食，又能活血化瘀。该方药证相符，疗效尚佳。

### 湿热盗汗案

王某某，男，48岁，工人，于1982年2月17日诊治。小腿盗汗间断发作二年久，发作时二腿重滞无力。近因涉途过多，三日来小腿盗汗又作，汗呈粘状，下肢酸重，肿胀，胃纳不佳，胸脘闷满，大便欠畅，小便黄少，舌红苔黄腻，脉小滑，此属下焦湿热之盗汗，治以清热燥湿，用《丹溪心法》二妙散加味。黄柏、泔茅术、泽泻、木瓜、槟榔、陈皮各10克，川牛膝、茯苓各15克，连翘、佩兰各8克。四剂后，盗汗大减，舌苔黄腻十去其六，余症均缓，前方去黄柏、泔茅术，加轻化之藿香、青蒿。再服四剂，盗汗已无，诸症若失，用《丹溪心

法》健步虎潜丸二月，至今未复发。

**按：**患者起病二年，湿热壅滞下焦，失治耗伤肝肾精血，导致正虚标实之病机。分言之：下肢为肝肾所主，二肢重滞，湿热内恋经络；大便不畅、小便尿黄，乃湿热之征也，涉途过多，久行伤骨，肾中精血更损，湿热更加猖獗；湿热波及中焦，而成纳差、胸脘闷满之症；盗汗乃湿热阻滞，营卫流行不畅，迫津外出而为汗。用加味二妙散清利下焦湿热，湿热去，用健步虎潜丸培补肝肾，以杜病根。

### 肺虚盗汗案

陈某某，男，32岁，农民，1979年3月23日诊治。患者去冬今春易感冒，曾服中西发汗药，以致全身盗汗半月。面色皓白，喉痛，咯咳嗽，力怯，舌质淡白，脉小。此属肺虚盗汗，治以《局方》牡蛎散加味合《伤寒论》桔梗汤。生黄芪20克、党参、浮小麦、糯稻根各15克，麻黄根、陈皮、瘪桃干各10克，煅牡蛎30克，桔梗8克，甘草5克。服四剂后，盗汗止，咳嗽除，诸症均缓。后服《世医得效方》玉屏风散丸半年，并嘱寒暖适宜，一年后随访未复发。

**按：**患者肺虚之体，易感外邪，而成感冒。因单纯用发汗药，重伤其表，而致盗汗。用桔梗汤止咳利咽喉，牡蛎散固表止汗，加用党参助黄芪益气固表之力，糯稻根、瘪桃干增牡蛎收藏敛汗之用，陈皮以运药力调和诸药。配伍得当，奏效尚捷。后宗蒲辅周先生经验，用玉屏风散丸小剂量长服，以杜反复感冒之根。

### 阴虚盗汗案

张某某，男，45岁，农民，于1979年8月8日诊治。患者今年6月患黄疸肝炎，经治疗后肝功能已正常。半月来，因肋肋隐痛，服理气香燥药，痛未止，增盗汗一症。头昏目眩，肋肋隐痛，胃纳尚可，口渴不欲饮，大便干结，舌红绛苔糙，脉弦数。此时阴虚挟热之盗汗，治用《兰室秘藏》当归六黄汤加味。当归、黄柏、黄芩各10克，生地、熟地、黄芪各15克，黄连5克，白薇、绿豆衣各12

（下转第23页）

卢人的记载,却用了不同的语言表达了,如“冀州,汉郑县,扁鹊此地人。”、“任丘县北,废郑州东门外有扁鹊故宅”、“扁鹊,郑人。”、“扁鹊,战国郑人。”等记载,可都是一个地方,那就是郑县。

“郑县”,汉初尝隶勃海

《大清一统志》卷二十二:“郑县故城本赵邑”。而勃海郡,那是汉高帝六年所置,它包括今河北河间县以东至沧县,北至安次县,南至山东无棣县。汉朝时属勃海郡的齐国之地是山东无棣县,不是山东长清县。另据《大清一统志》、《汉书地理志补注》等文献记载:“郑县,汉初尝隶勃海也”。如将郑县与长清县相比较,长清,它在汉时始终没隶属勃海郡,而是属于北海郡。郑县距渤海比长清县近。长清县不具备与勃海有关的条件。

“勃海郡”之“郡”字,非后人误补

对于司马迁在《扁鹊传》中所言“勃海郡”,张文虎曰:“勃海郡三字,盖后人因下文臣勃海秦越人也误补。”如据张氏所说,那上文“扁鹊者,勃海郡郑人也”只能是“郡”字因下文“臣勃海秦越人也误补”,而不应说成是“渤海郡”三字为后人因下文误补才对,既然“下文”的“勃海”二字,张文虎等也承认是《史记·扁鹊传》的原文,那“上文”“勃海郡”之“郡”字是否为后人误补的呢?其实不然。

首先,我们从《史记》的记实性来看:太史公为访大禹葬地,登浙江会稽山;为探明舜王葬地与其遗事,登湖南九嶷山;到长沙凭吊屈原;到泗水、汶水访孔子故居;到彭城看项羽故城……,扁鹊是战国的名医,司马迁焉有不去他的故居瞻仰一番的道理呢。《史记》所记史实,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可靠性,是历代史家所公认的。“郡”的设置,秦时已正式设立了三十六郡,此以推之,“郡”字不会是后人误补。

另外,大凡古之简策凡属误脱者,则文义隔绝。但《扁鹊传》:“扁鹊者,勃海郡郑人也,姓秦氏名越人,少时为人舍长。”之句,寻其文义,怡然理顺,说明此段简策并无误脱,故“郡”字非后人误补。而下文之“臣勃海秦越人也”正是蒙上文的“勃海郡”而省了“郡”字。司马迁在上文“扁鹊者,勃海郡郑人也,姓秦氏名越人”和下文“臣勃海秦越人,家在于郑”之间以“在赵者名扁鹊”遥相呼应,而且又是不厌其烦的用不同形式的语言,记实性地写下了扁鹊里籍与姓氏,这是司马氏生花妙笔记叙的独特手法。司马迁学识渊博,他行文细密,又有文采,他对扁鹊里籍的记叙也恰恰是做到了这一点,就这个“郡”字,钉住了扁鹊里籍原是郑县。

“鄆”与“鄆”形极相近而致误

《扁鹊传》云:“扁鹊者,勃海郡郑人也”,又云“臣勃海秦越人,家在于郑”。张文虎曰:“据下文及齐人而家于郑,郑字非误”,张文虎是根据“臣齐勃海”的“齐”字而断定扁鹊是齐国人而家于郑的。经考证,“齐”字上有“少”字,所以扁鹊不是齐国人,而是姓秦氏名少齐,故张文虎所说“郑非误字”也就不攻自破了。

考古代篆字之“鄆”与“鄆”形极相近而易致误。“郑”在何地呢?据《舆地广记》云:“郑县,郑桓公始封此,汉属京兆尹”,《国策地名考》云:“古郑城在今郑县西北三里,秦武公十一年置,今在同州府华州西北三里”。从以上文献看,郑在春秋战国时不是齐国地,这就更进一步地证实了“郑”应是“鄆”的误字。

结 语

综上所述,扁鹊姓秦氏名少齐,越人。他不是齐国人,其里籍既不在汉时的泰山郡之卢,也不在汉时的河南郡之郑,而是赵国人,其里籍确属汉初时勃海郡之郑县。

(上接18页)

克。服五剂后,盗汗除,余症均减,后服《柳州医话》一贯煎半月,以收全功。

按:该例始起湿热互结之黄疸,经治湿热退尽,肝脏阴亏不足,以致胁痛,误用辛燥理气之药,以致劫阴助热,而成肝阴不足,里热内蕴之病机。用当归六黄汤清热凉血、滋阴止汗,加白薇以

助清热之力,加料豆衣以增止汗之用。辨证精当,疗效确切,后用一贯煎滋养肝阴,以缓图治之。

体会:盗汗辨证的要点在于虚实。实证临床以血瘀、湿热为多见,并以局部盗汗为特征,湿热盗汗呈粘状。因为寐时卫气行于阴分,邪滞阴分,卫气流行不畅,所以迫津外出为盗汗。虚证以气虚、阴虚为多见,并以全身盗汗为特征。寐时卫气行于阴分,此时正气更虚,卫气固摄无权,阴津外泄为汗。